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终止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新材”或“公司”）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拟终止“年产 10 万吨新型复合材料（数字印刷 PCM）生产线项目”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95 号）核准，禾盛新材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A 股股票 32,040,33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7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75,512,7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共计人民币 14,127,040.00 元（不含税金额为 13,329,209.81 元）后，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1,385,66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6]4706 号）。

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投入“年产 10 万吨新型复合材料（数字印刷 PCM）生产线项目”。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的资金需要的，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

二、本次拟终止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年产10万吨新型复合材料（数字印刷PCM）生产线项目”计划总投资55,822.83万元，项目由中科新材全资子公司苏州兴禾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负责实施。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了募投项目配套的厂房等基础建设，设备还未购置。

公司考虑到市场的变化，为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高使用效率，本着审慎认真的态度，2018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募投项目的议案》。

截至2018年4月23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6,138.57
减：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3,936.09
其中：（1）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支付金额	2,003.06
（2）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933.03
减：购买理财产品	30,000.00
加：理财、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858.82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3,061.30

三、终止募投项目的原因

公司主营业务为家电外观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拥有四条三涂三烘PCM/VCM生产线，年生产能力理论值达到24万吨，产能尚未完全释放。近三年，公司产品生产量及销售量为2015年160,241.54吨和156,199.22吨、2016年160,396.41吨和165,378.51吨、2017年158,654.49吨和154,046.49吨，总体销售量和市场占有率趋于稳定，公司的实际生产能力尚能满足客户的需求。

公司募投项目产品数字印刷PCM产品系对公司原有产品的升级改良，希望通过家电外观材料的工业化数字印刷工艺，适应消费者追求时尚、美观、个性化定制的市场需求。然而，近两年公司的下游家电行业不仅面临着原材料上涨等供给端的重重压力，而且由于国内冰箱、洗衣机已有较高的家庭渗透率，与家电需求相关的购房新增需求减弱等因素影响，家电需求端也呈现整体不振，即便存在着

家电产品消费升级的需求，但市场近两年不会出现大幅度的爆发态势，替换需求也仅是在细分市场上逐级释放。对于国内市场而言，因公司所处的家电用复合材料行业总体处于完全市场化竞争的状态，除国内规模较大、实力较强的全国性专业复合材料生产商外，一些外资企业参与到国内家电市场的竞争中。同时，受国际钢铁产能过剩的影响，近两年出口贸易摩擦更加尖锐，各种形式的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各国对中国钢铁出口征收高反倾销税及进口税，我国钢材产品出口难度增大，受此影响公司产品的外销收入比例逐年降低。此外，随着三星、松下、夏普等优质客户逐步向越南等东南亚国家设厂投资，公司的总体销售情况短期内较难有显著突破。因此，综合当前市场形势变化及公司自身的经营情况，即使“年产 10 万吨新型复合材料（数字印刷 PCM）生产线项目”建设完成，也将无法达到最初预期的经济效益，为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终止实施该募投项目。

四、终止实施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及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后续安排

公司拟终止募投项目“年产 10 万吨新型复合材料（数字印刷 PCM）生产线项目”，是根据项目可行性发生了变化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进行决策的，上述决策能够充分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为股东取得更高的回报，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募投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积极筹划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科学、审慎地进行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在保证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前提下，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审批决议程序。

五、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年产 10 万吨新型

复合材料（数字印刷 PCM）生产线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成员一致认为：终止“年产 10 万吨新型复合材料（数字印刷 PCM）生产线募投项目”是基于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有利于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终止募投项目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终止该募投项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年产 10 万吨新型复合材料（数字印刷 PCM）生产线募投项目》，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本次终止募投项目事宜，充分考虑了公司募投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利益，且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终止该募投项目，同意公司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终止“年产 10 万吨新型复合材料（数字印刷 PCM）生产线募投项目”，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充分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本次终止募投项目事项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终止该募投项目，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终止实施“年产 10 万吨新型复合材料（数字印刷 PCM）生产线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目前情况变化而做出的审慎决策。本次事项已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无异议，并将持续关注募集资金的后续管理和使用情况，确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鉴于中科新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状况发生改变，新项目的规划尚需进行审慎的可行性分析及论证，其所面临的市场、技术、经营管理、政策等因素引致的风险将产生相应的变化，项目的具体实施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终止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蔡晓涛

何朝丹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4 日